

# 115年度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作業通知

115年4月13日

- 一、為推動本校陽光幼苗學生學習輔導協助與激勵措施，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附件），辦理115年度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作業。
- 二、本年度各項獎補助之補助期程以115年1月1日（周三）至115年11月13日（周五）為原則，並視本年度經費及申請狀況，必要時再行調整並公告周知，至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 三、申請資格：符合「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附件）第二點之獎補助對象。
- 四、申請本年度之各項學習輔導獎補助之同學們，須配合填寫「115年學習需求與生活型態調查」，前測於申請時填寫，後測請配合於10月份之公告時間內填寫。
- 五、115年度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機制之申請規則，說明如下：
  - （一）每位學生每月可申請1次，每次申請至少2項、至多3項學習輔導項目。
  - （二）每次申請之學習輔導項目，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受理申請：
    1. 須包含至少2個不同學習面向之項目：A.學業輔導面、B.跨域學習面、C.職涯銜接面。
    2. 須包含1項指定輔導項目（如：指定項目-A1+B1、指定項目-B2+C1等組合）。
  - （三）114年度曾提出申請者，以已完成「114年學習需求與生活型態調查」後測者優先審核；114年度未曾申請者不受此限制。
  - （四）本年度首次申請者優先審核，申請次數較少者次之。
  - （五）申請資料及內容完整者始提送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每月依核定額度進行審查，通過者始核發助學金。
  - （六）若當月額度用罄，除上述第（三）、（四）點之排序外，並依送件時間順序列入候審。
- 六、115年度受理申請時月份為4月、5月、6月、9月、10月及11月。
- 七、學習輔導獎補助項目及相關申請規定如下表，「\*」標示者為指定輔導項目：

臺北市立大學115年度陽光幼苗學習輔導獎補助項目表

115年3月23日 115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學暨學習輔導獎補助審查會議通過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申請步驟及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A·學業輔導面	A1* 3-1-1 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li> <li>➤ 有學習或課程輔導需求，且依個人學習規劃完成每月諮詢輔導者</li> </ul>	步驟一： 有學習或課程輔導需求者，填妥「陽光幼苗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規劃表」（A1-a1）（內含月份輔導計畫及諮詢輔導員資料（師長或同學），送交所屬學系核章完成後，於受輔導之月份 <b>15日前</b> （如4月份申請，需於 <b>4/15前</b> ）上傳至線上系統進行申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連雅雯 博愛校區分機1822
		申請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4-2學期的申請時間為4月1日-6月15日</li> <li>➤ 115-1學期的申請時間為9月1日-11月13日</li> </ul>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申請步驟及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A · 學業輔導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li> </ul>	<p>請，申請時可一次提出多月之申請規劃，如：4月-6月、5月-6月、9月-11月或10月-11月；亦可每月提出單月份的輔導申請，如5月（需於5/15前上傳）、6月（需於6/15前上傳）。</p> <p>若所填諮輔員為師長擔任者則無需檢附相關證明，諮輔員若為學生者，請另檢附師長推薦函。如欲申請諮輔員助學金者（學伴媒合），請配合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及115學年度第1學期公告之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學伴媒合）申請通知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步驟二： 依規劃表（A1-a1）接受學習輔導</li> <li>➤ 步驟三： 每月輔導結束後，於當月底前將「陽光幼苗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心得表」（A1-a2）上傳至線上系統完成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5,000元學習助學金。</li> </ul>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格證明（當學期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li> <li>➤ 「陽光幼苗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規劃表」（A1-a1）及個人當學期之修習課表</li> <li>➤ 「陽光幼苗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心得表」（A1-a2）</li> </ul>		
	A2 3-1-2 學業成績 進步獎勵	<p>申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li> <li>➤ 114-1學期參與「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後，當學期之總平均較113-2學期總平均進步達3分以上者</li> <li>➤ 114-2學期參與「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後，當學期之總平均較114-1學期總平均進步達3分以上者</li> </ul> <p>申請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五）17：00止</li> <li>➤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li> </ul>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陽光幼苗學習輔導進步心得表」（A2）</li> <li>➤ 檢附113-2學期及114-1學期或114-1學期及114-2學期成績單（須有教務處蓋章）</li> </ul>		
A1 3-4 安心就學 （賃居） 生活助學 輔導	<p>申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li> <li>➤ 每學年接受學校安排之賃居訪視者</li> <li>➤ 每學期參與本校辦理之消防安全演練與防災與賃居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學年完成賃居訪視並提供證明，有關賃居訪視之相關流程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諮詢及辦理。</li> <li>➤ 每學期參與本校辦理之消防安全演練、防災及賃居安全</li> </ul>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連雅雯 博愛校區分機1822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申請步驟及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A · 學業輔導面		及健康或飲食相關講習至少三場次者	及健康或飲食相關講習，不同講題至少三場次	陶中強 天母校區 分機7647
	申請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五)17時前</li> <li>➢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15,000元賃居生安心就學助學金。每學期限申請1次。</li> </ul>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li> <li>➢ 「安心就學生活助學輔導學習心得表」(A1-b)</li> </ul>		
A3-a 3-2-2 參與國內移地學習及訓練	<p>申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li> <li>➢ 參與國內移地學習(參訪)及訓練</li> </ul> <p>申請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五)17時前</li> <li>➢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li> </ul>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li> <li>➢ 「陽光幼苗國內移地學習(參訪)/移地訓練報告書」(A3-a)及個人當學期之修課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經由專業教師媒合於課程時間外自主參與非「畢業必修課程或學分」且「未領取校外實習薪資」之國內教育場域跨縣市之移地訓練、學習者。</li> <li>➢ 請於活動結束後，填妥「陽光幼苗國內移地學習(參訪)/移地訓練報告書」(A3-a)上傳至tms+辦理申請，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5,000元學習助學金，每月補助1次為限。</li> <li>➢ 每課程(科目、項目)每學期限申請2次。</li> </ul>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陶中強 天母校區 分機7647
A3* 3-2-3 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訓練及競賽	<p>申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li> <li>➢ 經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教練或師長輔導後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訓練及競賽等活動者</li> <li>➢ 請於海外學習活動或競賽進行前提出申請(115年度4月前及7-8月間之活動除外)</li> <li>➢ 海外學習活動完成後30天內繳交學習或競賽成果報告書</li> <li>➢ 同一事由如已獲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者，概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li> </ul> <p>申請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五)17時前</li> <li>➢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li> </ul>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li> <li>➢ 「陽光幼苗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訓練或競賽獎助申請書」(含陽光幼苗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訓練或競賽獎助申請切結書)(A3-b-1)</li> <li>➢ 「陽光幼苗參與海外實習、競賽及移地訓練獎助成果報告書」(A3-b-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步驟一： 有海外移地學習、訓練及競賽規劃者，請於海外活動前至少兩周提出「陽光幼苗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訓練或競賽獎助申請書」(A3-b-1)及陽光幼苗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訓練或競賽獎助申請切結書進行申請。</li> <li>➢ 步驟二： 完成海外移地學習、訓練及競賽等活動後，應於30天內檢附成果報書(A3-b-2)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應繳文件不完備者，不予受理)</li> <li>➢ 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者，亞洲地區學習獎勵助學金15,000元、其他地區學習獎勵助學金25,000元。</li> <li>➢ 年度計畫經費有限，依完整文件繳交之先後順序辦理獎助，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li> <li>➢ 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1件為原則。</li> </ul>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陶中強 天母校區 分機7647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申請步驟及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B · 跨域學習面	B1*實體課 3-1-3 參與自主學習活動 - 語言養成  證照培育  素養提昇  心理健康 促進  等4類型課程及講座輔導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li> <li>參加本計畫辦公室及經本計畫辦公室認證之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自主學習課程、專業知能與職能講座或證照培力課程及tms+自主微課程學習系統課程者</li> <li>同一類型之課程，修習通過滿5次即可提出該類型之學習助學金申請</li> <li>每類課程可跨月累計學習次數，惟不可跨類型合併列計學習次數</li> <li>本輔導項目每月以申請1次為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跨域學習面之自主學習活動分為「語言養成」、「證照培育」、「素養提昇」及「心理健康促進」等4個類型。</li> <li>不同類型之課程不可累計，完成同一類型之課程學習滿5次即可提出該類型之自主學習活動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5,000元學習助學金。</li> <li>同一類型累計5次之課程皆為實體課程者，方能列為指定學習項目。</li> <li>本項自主學習活動每月以申請1次為原則。</li> </ul>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連雅雯 博愛校區分機1822
		申請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五）17時前</li> <li>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月份之認定以該次申請表內最後1場學習活動之月份，即為該次申請月份。</li> </ul>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li> <li>「陽光幼苗自主學習課程/活動學習心得表」（B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課程及講座請留意學務處學輔中心公告，或於tms+自主微課程系統平台上搜尋。</li> </ul>	
B2*	3-1-4 中英文寫作線上練功房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li> <li>每期於tms+自主微課程系統之中英寫作線上練功房課程，任選不同題目且至少一篇英文，完成2篇作文經審查通過，並於期限內觀摩3位以上同儕之文章，發表具實質意義之評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英文寫作線上練功房學習助學金每期依送件順序核發，經費用罄即止，請完成上述學習活動者儘快送件。</li> <li>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5,000元學習助學金。</li> <li>若遇需補正申請書資料者，以完成補正事項時間為送件時間。</li> </ul>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連雅雯 博愛校區分機1822
		申請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五）17時前</li> <li>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li> </ul>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li> <li>「陽光幼苗中英文寫作線上練功房申請書」（B2）</li> </ul>		
B3	3-5 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輔導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li> <li>參與本校辦理之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活動達5場次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課程請留意學務處原資中心公告，或於tms+自主微課程系統平台上搜尋。</li> </ul>	學務處 原資中心 陳致臻 天母校區分機7917  簡秋慧 博愛校區
		申請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五）17時前</li> <li>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體驗學習滿5次即可提出申請，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5,000元學習助學金。</li> </ul>	
		應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月限申請1次，以申請表內</li> </ul>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申請步驟及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B · 跨域學習面		文件 雜費減免者免附) ➢ 「陽光幼苗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申請暨心得表」(B3)	最後1場學習活動之月份，為該次申請月份。	分機1214
	B4 3-7 師生共學 永續實務 計畫	申請條件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參加本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結合本校都市研究智庫發展目標，關注公共議題、培養社會意識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 ➢ 通過評選及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者	請詳閱臺北市立大學114年度「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徵件通知，連結如下： <a href="https://reurl.cc/La1OZy">https://reurl.cc/La1OZy</a> ➢ 凡有意申請之本校在學學生，可採個人或小組之形式參與徵件，須填妥「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申請書」(附件二)，於114年4月下旬(詳細日期請查詢公告)前將提案申請書電子檔寄至sullivan@utapei.edu.tw。信件主旨統一以「姓名_學號_提案名稱」寄出，並繳交紙本資料至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 通過評選之企劃，須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並於當年度實踐所提企劃，於規定期限繳交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書者，得核發永續實務獎勵助學金每次最高額度30,000元為上限。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吳萌蕙 博愛校區分機1861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5年4月下旬，詳見公告		
應繳文件 ➢ 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申請書 ➢ 活動紀錄表 ➢ 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成果報告書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C · 職涯銜接面	C1*實體課 3-1-3 參與自主 學習活動- 職涯輔導 課程及講座	申請條件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參加本計畫辦公室及經本計畫辦公室認證之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自主學習課程、專業知能與職能講座或證照培力課程及tms+自主微課程學習系統課程者，修習「職涯輔導」類型之課程，完成學習滿5次即可提出申請 ➢ 亦可採計參與校外單位辦理(如：勞動部、他校相關單位)之職涯相關講座及課程，本項申請須檢附研習證書備查 ➢ 每月以申請1次為原則	➢ 修習「職涯輔導」類型之課程，累計學習滿5次(校內外合計)，即可提出自主學習申請，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5,000元學習助學金。 ➢ 累計5次之課程皆為實體課程者，方能列為指定學習項目。 ➢ 本類型之自主學習助學金每月以申請1次為原則。 ➢ 申請月份之認定以該次申請表內最後1場學習活動之月份，即為該次申請月份。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連雅雯 博愛校區分機1822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五)17時前 ➢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應繳文件 ➢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 ➢ 「陽光幼苗參與自主學習職涯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申請步驟及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C 職涯銜接面		輔導課程/講座學習心得表」(C1)		
	C2-a* 3-2-1 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	申請方式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參加本校舉辦專業證照、語文認證訓練課程及tms+自主微課程學習系統課程後，參與證照、檢定考試者，得申請考試報名費補助	➢ 請同學確實參加本校舉辦專業證照、語文認證訓練課程及tms+自主微課程學習系統課程後，參與之相關證照、檢定考試，始符合本項補助申請條件。 ➢ 申請表需載明參加過之相關課程資訊及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 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依報名費收據核實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6,000元整，每年度補助1次。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連雅雯 博愛校區分機1822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五)17時前 ➢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應繳文件 ➢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 ➢ 「陽光幼苗考取專業能力證照或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申請表」(C2-a) ➢ 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C	C2-b* 3-2-1 考取證照獎勵金	申請條件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參加本校辦理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學習諮詢輔導或tms+自主微課程學習系統課程後取得相關證照，且該證照未申請校內其它獎勵補助者	➢ 請同學確實參加本校舉辦專業證照、語文認證訓練課程及tms+自主微課程學習系統課程後，參與「非畢業條件」之相關證照、檢定考試，始符合本項補助申請條件。 ➢ 申請表需載明參加過之相關課程資訊及考取之證照影本。 ➢ 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2,500元證照獎勵金。 ➢ 本獎勵僅受理當年度考取之證照，每人每學期限申請2次。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連雅雯 博愛校區分機1822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五)17時前 ➢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應繳文件 ➢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 ➢ 「陽光幼苗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補助申請表」(C2-b) ➢ 考取之證照影本		
C	C3 3-2-2 參與國內企業(機構)實地學習	申請條件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參與國內企業(機構)實地學習者	➢ 學生經由專業教師媒合於課程時間外自主參與非「畢業必修課程或學分」且「未領取校外實習薪資」之國內教育場域、企業(機構)實地學習者，實習完成繳交企業(機構)實地學習報告書(C3-a)，經申請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5,000元學習助學金，每月補助1次為限。 ➢ 同實習單位(企業/機關/機構)、同課程(科目、項目)每學期限申請2次。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陶中強 天母校區分機7647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五)17時前 ➢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應繳文件 ➢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 ➢ 「陽光幼苗國內企業(機構)實地學習報告書」(C3-a)及個人當學期之修課表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申請步驟及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 職涯銜接面	C3* 3-2-3 參與海外企業(機構)實地學習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li> <li>➢ 經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教練或輔導助教輔導後參與海外企業(機構)實地學習者</li> <li>➢ 須於海外實地學習活動進行前提出申請(115年度4月前及7-8月間之活動除外)</li> <li>➢ 海外實地學習活動完成後30天內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li> <li>➢ 同一事由如已獲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者,概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步驟一： 有海外實地學習規劃者,請於海外活動前至少兩周提出「陽光幼苗參與海外企業(機構)實地學習獎助申請書」(C3-b-1)及陽光幼苗申請參與海外企業(機構)實地學習獎助切結書進行申請。</li> <li>➢ 步驟二： 完成海外實地學習後,應於30天內檢附成果報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應繳文件不完備者,不予受理)。</li> <li>➢ 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者,亞洲地區學習獎勵助學金15,000元、其他地區學習獎勵助學金25,000元。</li> <li>➢ 年度計畫經費有限,依完整文件繳交之先後順序辦理補助,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li> <li>➢ 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1件為原則</li> </ul>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陶中強 天母校區分機7647	
		申請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五)17時前</li> <li>➢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li> </ul>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li> <li>➢ 「陽光幼苗參與海外企業(機構)實地學習獎助申請書」及陽光幼苗參與海外企業(機構)實地學習獎助切結書(C3-b-1)</li> <li>➢ 「陽光幼苗參與海外企業(機構)實地學習獎助成果報告書」(C3-b-2)</li> </ul>

八、本年度陽光幼苗獎補助金之申請、繳件請至[臺北市立大學 tms+自主微課程系統](#)進行。

九、本通知各輔導項目之名額依本年度計畫經費額度、申請及核定時間順序辦理補助,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敬請見諒。

若有任何問題,煩請隨時與我們聯繫。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敬啟

陽光幼苗LINE群組



群組內將不定期發佈最即時的各項獎補助金及課程訊息,有任何申請上的問題也歡迎於群組內提出,我們將儘快回覆。

## 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

107年5月7日107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9月3日107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7日107年度第3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108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8日108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2月7日109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5月24日110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6月2日111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4月17日112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1日112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2月31日114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一、為建立完善之陽光幼苗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提供其學習輔導協助與激勵措施，縮短其學習落差及增進其學習成就，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補助陽光幼苗對象係指：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07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108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五) 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六)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九) 其他經由「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學暨學習輔導獎補助審查會議」通過認定為經濟不利之學生。

(十) 上述獎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在籍學生（不含延修生、碩士班及第三人生大學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三、陽光幼苗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

(一) 陽光幼苗學習諮詢輔導

1. 針對有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需求者，得依其學習需求每月申請學習輔導助理，協助其學習及課程所需之課業輔導以及就業能力之培力，以提升其學習成效。申請接受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者，每月完成相關諮詢並繳交輔導記錄報告者，得核予學習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有關學習輔導助理之約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凡經學習諮詢輔導後於當學期學業總平均較前一學期總平均進步達三分以上者，得檢附成績證明及學習輔導進步心得表，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學習進步獎勵金新臺幣陸仟元整。惟每學期實際獎勵名額得須視當年度計畫補助經費額度而定，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公告之。
3. 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及經本計畫辦公室認證之校內外單位辦理之促進學生基本與就業軟硬實力之語文自主學習活動、專業知能與職能講座或證照培力課程滿五次者，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學習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
4. 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辦理之中英文寫作線上練功房，完成活動任務並繳交學習心得表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學習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

## (二) 陽光幼苗就業能力輔導

1. 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本校舉辦多項專業證照及母語、族語與外語認證訓練課程，以強化其專業與就業競爭力，每位參與此類課程之學生每年度得申請證照考試報名補助費用乙次，最高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整；同時，參與相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學習諮詢輔導取得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得申請證照獎勵助學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
2. 為培養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其就業能力，學生經由專業教師媒合於課程及輔導課程時間外參與國內企業實習及移地訓練者，得申請學習助學金每月新臺幣伍仟元整，每月申請以一次為限，如遇跨月之天數五日以內仍以一個月為限，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實習或訓練報告書。
3.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經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教師或輔導助教輔導後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見實習及競賽等活動者，凡於上述活動學期間提出申請表，並須於結束後繳交學習或競賽成果報告書，得申請學習獎勵助學金，獎助原則如下：
  - (1) 亞洲地區學習獎勵助學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其他地區學習獎勵助學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 (2) 同一事由如已獲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者，概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
  - (3) 一個月內同一事由、同一國家以獎助一次為限。

## (三) 陽光幼苗扶弱傳愛輔導

為培養學生回饋及關愛能力，並使學生增進其多元能力養成，學生經由本校招

生相關單位推薦及輔導後，參與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招生業務，前往偏鄉或母校協助招生宣傳活動，全程參與該次各項招生業務者，每次得申請學習助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並須於招生活動結束後繳交招生活動紀錄。

#### (四) 陽光幼苗安心就學生活助學輔導

為使學生安心就學，減輕其在臺北市之生活負擔，對於在外賃居之陽光幼苗生，每學年需接受賃居訪視，並於每學期參與本校辦理之消防安全演練、防災與賃居安全及健康或飲食相關講習至少三場次，於學期末公告期間內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賃居生安心就學助學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 (五) 陽光幼苗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

為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及瞭解，透過文化探索及體驗等深度學習，領會並尊重現今社會多元文化之樣貌與差異，增進其對於自身文化意義及價值之認同，以期啟發飲水思源、回饋社會的使命感，凡全程參與本校辦理之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活動達五場次以上，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出「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助學金」申請，每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整為限。

#### (六) 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學輔導

為培育拔尖績優專長學生，績優專長之陽光幼苗得由專長教師（含教練）推薦，並經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邀請高教深耕計畫委員審查通過後參與拔尖學習課程，透過專長教師（含教練）輔導，每月完成拔尖學習課程（含訓練）並繳交學習成果報告者，得申請拔尖助學金，每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本項助學輔導經費由當年度外部募款（C2）及獎勵補助（C3）項下支應，用罄即止。

#### (七) 陽光幼苗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

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自主能力，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結合本校都市研究智庫發展目標，關注公共議題、培養社會意識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通過審查及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者，得申請永續實務獎勵助學金，每次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

四、如獲上述獎補助者，其申請文件內容均須為事實，且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校、院、系所相關獎補助；若有不實、抄襲或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當年度及下年度之各項獎補助申請權利，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五、各項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條件、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以每年或當學期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

六、本要點獎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社會投資晨曦計畫」專帳與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各項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規劃執行，經費用罄後概不受理。

七、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